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提名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非執行董事：

喬保平先生(董事長)

劉金煥先生

樂寶興先生

楊向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白石橋路7號

12層1206室

執行董事：

黃 群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韓德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提名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提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公司建議提名董事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賈彥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賈彥兵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賈彥兵先生的董事任命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賈彥兵先生將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賈彥兵先生的董事任命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賈彥兵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賈彥兵先生，5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河北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工程建設部副主任、主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巡視組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彥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彥兵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賈彥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賈彥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彥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劉金煥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6388 8008